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

教务〔2022〕13号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全面掌握本学期开学以来的教学运行情况，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提升教学质量，促进教学建设与改革，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定于2022年4月25日至5月27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期中教学检查要结合学校对本科教育教学的要求，注重过程管理，重点对培养过程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内容形成自查报告和总结。检查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线上建课情况。进一步落实信息化教学工作，检查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在超星教学平台上建课情况；包括教学文件、教学资源完善情况；以及利用平台进行过程性管理、评价，智慧教学工具的使用情况、课程教学数据情况等。

2.《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设计》编制情况。检查2021级本学期开设课程的编写情况，以及各二级学院汇总、审核情况。

3.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检查大类课程教研组建设计划及工作开展情况。

4.教学秩序情况。包括本学期教师遵守教学纪律情况，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变动情况、调课次数统计及调课理由说明。

5.课堂教学情况。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进度与质量、作业布置批改、教师课外辅导、答疑以及重新学习课程开课等情况。

6.检查听课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督促教师按规定完成听课任务，如实做好听课数据的统计工作。

7.学生学习情况。了解学生课堂出勤、听课、作业完成等情况，鼓励各课程进行期中考试，检查学生中期学习效果。

8.检查教学各环节运行情况。征求师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9.课程教材选用、使用情况。多媒体课件的使用、网络课程教学情况。网络、多媒体设备运行等情况。

10.学生学习成绩的记载、过程考核等情况。

11.教学文档建立和归档情况，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情况。包括本学期各学生学籍异动相关纸质手续办理材料的规范存档。

二、检查形式

1.采取二级单位自查与学校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各学院（部）自查为主。

2.各学院（部）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

3.汇总、审核《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设计》编制情况，提交电子版《教学大纲》。

4.组织授课教师自查课程的教学进程情况，填写《教师期中教学情况检查表》（附件1）和《出勤率统计表》（附件2）；各教研室对其教学进程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填写《期中教学检查汇总表》（附件3）和《各教研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附件4）。

4.组织学生座谈会，学生代表要求涵盖各个年级，原则上每个教学班至少1人，且涵盖不同学习情况的学生，参加座谈会的学生没课。座谈会上要求学生对本学期任课教师上课情况进行评价，会上做好记录，填写《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记录表》（附件5），并及时反馈相关教师。会后进行总结形成学生座谈会纪要连同记录表一并提交教务与招生处。

5.组织教师座谈会，主要了解教师对教学工作及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围绕教学各环节、教学质量、质量监控、课程教学与改革、考核评价方式与教学效果等提意见或建议，会后进行总结形成教师座谈会纪要提交教务与招生处。

6.开展课程满意度调查，5月4日至5月13日，组织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调查问卷”栏目下的“满意度调查”进行作答。

7.教务与招生处、教学督导办公室随机抽查。

三、工作要求

1.期中教学检查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的重要措施，要求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做到边检查、边总结、边改进、边建设，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2.各学院（部）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期中教学检查方案，并于**4月29日前**将检查方案（包括召开教师座谈会及学生座谈会的时间、地点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教务与招生处备案。

3.对期中教学检查中学生和教师反映的意见，各教学单位能协调处理的应及时处理，需要学校协调处理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教务与招生处协调解决，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相关学生或教师反馈。

4.教学检查各项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检查内容，以写实方式逐项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并于**5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附件3-6及师生座谈会纪要，其中附件3需以学院为单位汇总至一张表中）纸质版提交至教务与招生处，相关材料及《教学大纲》的电子版打包发至邮箱：[zhangweili@smgxy.wecom.work。](mailto:52730192@qq.com。)

5.本次教学检查工作结束后，教务与招生处将检查情况汇总并通报全校。

如有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教务与招生处张伟莉老师联系（图书馆306，电话：6363212）。

附件：1.教师期中教学情况检查表

2.出勤率统计表

3.期中教学检查汇总表

4.各教研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

5.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记录表

6.学院（部）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

教务与招生处

2022年4月22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2022年4月22日印发